

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对安信证券与元枫管道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枫管道”、“公司”）累计四年未按持续督导协议约定支付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办券商”）督导费用，且安信证券已履行书面催告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0]897号）（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安信证券于2021年5月2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单方解除与元枫管道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对安信证券单方解除与元枫管道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申请进行备案确认，出具无异议函。安信证券与元枫管道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即2021年5月31日起解除。

二、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截止目前，公司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后续若有进展，将会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准确评估投资价值，注意投资风险。

三、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元枫管道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黄军

联系电话：13905538245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安信证券和元枫管道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元枫管道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